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 公會資訊

☒ 規定法令資訊

☐ 新聞資訊

☐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50831002

發布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布日期：115/8/26

檢送本市衛生局「邊境防疫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境外學生檢疫」防疫措施公告，請協助轉知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配合相關防疫事項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資料來源：

第 1 頁，共 7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e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正 本(郵寄方式：平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就業安全科

承辦人：蘇冠瑜

電話：07-8124613#442

傳真：07-8117548

電子信箱：au3969@kcg.gov.tw

71002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30號(15樓)

受文者：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就字第1153784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檢送本市衛生局「邊境防疫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境外學生檢疫」防疫措施公告，請協助轉知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配合相關防疫事項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5年8月20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538550400號函及115年8月3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538204800號公告辦理。
- 二、為強化登革熱監測及早期預警機制，爰公告本市招收境外學生之學校比照東南亞入境勞工及船員防疫管理模式，如經機場檢疫站發現有發燒或其他登革熱疑似症狀者，由機場檢疫人員依相關防疫流程協助轉介至指定醫療院所接受醫療處置，以利及早發現境外移入個案，迅速介入防治，降低社區登革熱傳播風險。
- 三、應配合防疫事項：
 - (一)經機場檢疫站發現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船員及境外學生為蚊媒傳染病疑似症狀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及醫療處置。
 - (二)仲介業者(業主)應於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船員入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境後立即(最遲不逾入境日起3日內)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檢測陽性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其如重入國時得由業主安排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

四、違反前述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正本：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高雄分處、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高雄分部

副本：

局長江健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章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5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
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
承辦人：黃譯蔓
電話：07-7134000#1317
電子信箱：h264772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53855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118 年本市「邊境防疫—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境外學生檢疫」防疫措施公告 (1085153_1153855040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市「邊境防疫—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境外學生檢疫」防疫措施公告乙份，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58條第1項第4款、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辦理。
- 二、為強化校園登革熱監測及早期預警機制，爰公告本市招收境外學生之學校比照東南亞入境勞工及船員防疫管理模式，如經機場檢疫站發現有發燒或其他登革熱疑似症狀者，由機場檢疫人員依相關防疫流程協助轉介至指定醫療院所接受醫療處置；另針對東南亞入境之境外學生由學校安排入境3日內採驗登革熱快篩（NS1），以利及早發現境外移入個案，迅速介入防治，降低校園及社區登革熱傳播風險。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538204800號
附件：



主 旨：公告本市「邊境防疫—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境外學生檢疫」防疫措施公告。

依 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58條第1項第4款、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期間：115年8月3日起至118年2月28日止。
- 二、執行對象：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船員、人力仲介業者、東南亞入境境外學生及本市招收境外學生各級學校。
- 三、應配合防疫事項：
 - (一)經機場檢疫站發現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船員及境外學生為蚊媒傳染病疑似症狀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及醫療處置。
 - (二)仲介業者（業主）應於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船員入境後立即（最遲不逾入境日起3日內）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檢測陽性者應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其如重入國時得由業主安排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

(三)本市招收境外學生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東南亞入境之境外學生入境後立即（最遲不逾入境日起3日內）由學校安排採檢場地並協調轄區衛生所進行入境學生全面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檢測陽性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其如重入國時亦得由學校安排轄區衛生所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NS1）。

(四)本市指定醫療院所不得拒絕收治東南亞入境勞工（含漁工）及船員、境外學生疑似蚊媒傳染病感染者。

四、違反前述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處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市長

市長 陳其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